

裝

訂

緣

# 新竹市政府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八）府工建字第11010六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縣政府建設局

副本：本府工務局（含附件）

市長  
蔡仁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文  
0116  
海  
0118  
印  
0116  
印  
0116  
000

收文	88年1月16日 第882011號
----	----------------------

法

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局長炳煌

紀錄：

四、出席單位：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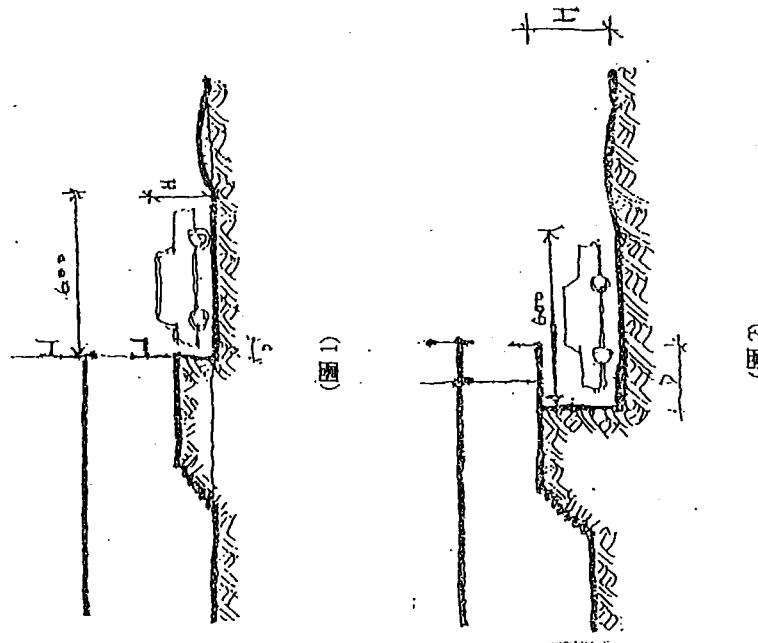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課）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提案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台，但外牆、窗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其固定玻璃磚是否可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窗代替？提請討論。

結論：建議內政部於修改建築技術規則時考慮採納辦理，目前仍以現行規定辦理。

提案二：（一）戶外停車位如有部份在花台或陽台下方時，其高度(H)或深度(D)規定如何（圖1）？  
（二）戶外停車位如有部份在室內，其高度(H)或深度(D)規定如何（圖2）？



結論：（一）戶外停車位如完全設置於法定空地上（包括可計入法定空地之花台、陽台下）時，其高度(H)或深度(D)不受限制。

（二）若因受建築基地深度限制，而使停車位無法完全設置於法定空地上時，則停車位依實際需要設置，其高度(H)不受限制，但深度(D)不得超過三公尺。

提案三：（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實施綠化之範圍，係指（1）依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應留之開

放空間及應綠化之空間，（2）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當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應綠化之法定空地。如該建築基地為非都市土地（丙建或丁建……等）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其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無規定應予綠化，是否可不必綠化？

（三）法定空地綠化之需求如何？

結論：

（一）現行法令無規定應實施綠化之地區，不必檢討綠化。

（二）法定空地得扣除私設通路及騎樓地，再檢討其應綠化之面積。

提案四：法定停車位設置疑義，提請討論：

（一）透天住宅之停車位設於透天各戶壹層或地下室，是否可設分戶牆？

（二）公寓之地下室停車位，若每戶均有車位是否可設分隔牆？

結論：連棟式建築物各棟法定停車空間以上各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建築

物法定停車空間之設置，得配合各棟之使用以分間牆區劃，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集中留設」之限制。

提案五：（一）有關增設停車空間標準之規定？

（二）起造人自行增設之停車位是否可免計入容積？又住宅、工廠、其它用途……等是否各有不同？

結論：（一）法定停車空間外自行增設之停車位，得免計入容積，但以每輛停車位核算面積四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若整層全部供作停車空間使用（含必要之機電設備），得整層不計容積，不受每輛停車位四十平方公尺之限制，但應於使用執照內載明日後不得變更使用。

提案六：屋頂突出物頂板之女兒牆，是否可比照建築物高度在「」公尺以內不計入屋突物高度。

結論：屋頂突出物頂板之女兒牆高度在一「」公尺以內，不計入屋頂突出物高度。

提案七：建造執照申請書內建築物概要表中之露台面積是否要填寫？

結論：露台面積不必填寫。

提案八：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空間，其面積大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之附建標準，是否應計入容積？

結論：有關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條文規定、解釋令中亦有相互矛盾之處，俟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出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令彙編後，如仍有不清楚時，再提出討論。

八年出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令彙編後，如仍有不清楚時，再提出討論。

提案九：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之節約能源及鋼構造編實施日期？

結論：自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一日起實施。

提案十：工業區或丁種建地是否可由建設公司投資興建，其起造人及工商登記應如何辦理？

結論：依工廠設立登記核准之申請人為起造人。

提案十一：有關陽台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請建築師公會提出相關案例於下次法規聯席會召開時，再提案研討。

提案十二：有關室內裝修之委託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結論：於準備相關資料後，再行討論。